

承诺书

鸡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鸡西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》（鸡财函〔2024〕96号）文件要求，项目名称：购置增设高考考点听力播放设备，根据项目特点、市场状况、周期长短等情况，经过研判，此项应该以电子保函形式代替履约保证金。

我们承诺：本项目（一般项目），我们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金融服务板块，全流程中标供应商，以履约保函形式代替履约保证金，不以现金、转账等方式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。同时严格按照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对信用评价等级为“A”级的供应商，进一步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，按80%收取履约保证金，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。其他评价等级的供应商正常收取。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中标供应商应依托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“金融服务”-“保函服务”出具相应额度履约保函后，再签订采购合同。以防中标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我单位造成损失。

采购单位(盖章)：

2024年4月26日

